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融资促进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根据示范区管委会要求，深入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精神，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及企业、群众关注关切点，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深化商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以公开倒逼工作，更好更快完成各项重点工作。

（一）主动公开：全年通过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门户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招商引资工作动态 3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加强与示范区工委办公室的沟通协调，在其指导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另一方面将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落实到科室、个人，明确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重点及下一步计划，发挥政务公开对构建服务型政府的促进作用，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作为工作重点，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丰富主动公开的途径，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围绕群众企业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通过示范区门户网站、“示范区快报”微信公众号等公示公开了财务预决算、招商信息等信息，持续推进信息公开的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五）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工作议程，定期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自查，推动公开工作落实落细。2023 年度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进展顺利，但与示范区的工作要求相比，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缺乏信息公开的专职专业人才，目前现有人员专业能力存在不足，无法满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对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二是提高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把信息收集公开与业务工作同步进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全面，同时，积极改进工作新方法，力争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2023 年示范区招商融资促进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